

## 財團法人義榮豐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12.11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5 發布全文

- 一. 設置宗旨：財團法人義榮豐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幫助清寒學子，特捐助並設立「財團法人義榮豐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為本獎學金），獎勵國企系（以下簡稱為本系）表現優異且有特殊發展潛力之學生，同時秉持本系教育永續發展之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 設置方式：設獎人捐款入帳「財團法人義榮豐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獎學金」專戶，並以自該專戶提撥發放。
- 三.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每學年學士班及碩士班共四名，每名金額六萬。
- 四. 申請時間：每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本系辦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五. 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士班在學二年級學生。
  - (二) 歷年學年成績 GPA=3.38 以上。
  - (三) 前兩學期無懲處紀錄。
  - (四) 另符合下列各項清寒條件者，為優先考量：
    1. 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2. 家中受重大變故亟需急難。
  - (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六. 繳交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在學生之歷年成績單。
  - (四) 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非必要繳交文件)，例如參與國際交流或學術活動獲獎，或曾獲選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且研究成果於期刊發表者。
  - (五) 自傳及生涯規劃(合計不超過二千字)。
  - (六) 清寒條件者優先，且需附家庭財務證明(如全戶前一年申報所得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交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
  - (七) 上述各款所附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同時提供，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ibdept@ntu.edu.tw](mailto:ibdept@ntu.edu.tw)。

- 七. 審核及公告：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系系辦負責收件，並經本系召集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並邀請捐贈人代表會同完成審定作業後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
- 八. 本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每年得視情況提出修訂。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